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有關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公司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 合適的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且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上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作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 (v) 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I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化工產品」	指	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取得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訂立的協議

釋 義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滔就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而訂立的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
龔永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由於單位售價及交易量的增長等因素，預計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超過。鑑於現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除(i)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新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相同。新協議將取代現有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包括其對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新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建滔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

將供應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數量。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及等於或不低於當時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本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自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材料價格將按等於或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現行市價和基準價格信息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以便制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予以建滔集團的售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基準價格)。銷售部門將至少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一次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附註1)。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附註2)。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核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本集團銷售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將考慮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向建滔提出的條款將與市場條件相當或不會更有利於建滔集團。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該等市場調研包括銷售部門與有意買家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售出的商品進行聯系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潛在買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潛在買家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其在新供應框架下考慮與建滔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建滔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估計數額 (截至 實際數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299,000	2,223,204	2,753,000	2,703,185	2,945,000	2,193,944	4,387,888	4,900,000	5,243,000	5,610,000

附註：

1. 此估計數額由二零二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額直線倍乘得出。
2. 二零二二年現有年度上限為3,151,0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額未超過二零二一年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向建滔集團作出銷售的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的預期需求；(iii)商品市價的預期升幅；及(iv)通脹而預測將會進行的交易量釐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額於過去三年中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估計約為4,387,888,000港元，此乃通過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按年折算估計而得。較現有年度上限2,945,0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化銷售額大幅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化銷售額亦較二零二零年實際金額增長約62.32%。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例均超過95%。於二零二一年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銅價上漲及

董事會函件

某些上游原料(包括銅箔、玻璃布、玻璃紗和環氧樹脂)貨源緊俏，覆銅面板及某些上游物料的售價意外上漲；及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建滔集團對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在向建滔集團供應的貨品中，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嚴重影響，反過來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s://www.lme.com/>)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所報銅金屬歷史每噸美元價格，銅價在此期間幾乎翻了一番。中國為最大的銅消費國，其銅消費量佔全球銅產量的一半。市場認為，銅價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經濟加速恢復促使銅需求增加所致。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鍛造銅及銅製品進口量較上一年度增加9.8%。展望未來，由於電動汽車市場日益壯大，預期對銅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各類電動汽車較使用內燃機的傳統車輛而言，對銅的需求量大得多。鑑於全球減碳趨勢，在技術改造、消費能力提升及充電樁增加的共同推動下，對電動汽車的需求預期會於未來十年大幅攀升。該增加將引起銅需求量上升。因此，預計消費量將對銅價有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4,90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化預估銷售額約4,387,888,000港元而釐定。餘下部分指約12%的緩衝額，用於應對二零二一年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原料售價的意外上漲及通貨膨脹。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實際金額計算向建滔集團銷售之預估年化交易額大幅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均超過95%；及銅價走勢波動且難以預測，適當的緩衝額乃屬必要，以應對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原料銷售額的意外增加及售價的意外波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建滔與本公司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建滔
 - (2) 本公司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將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將購買之化工產品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從建滔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量之材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數量之化工產品。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化工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等於或不高於現行市價)將視乎本集團向建滔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 年期：
- 自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代價：
-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現行市價和基準價格信息將通過市場或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以便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從建滔集團獲得的購入價將等於或不高於現行/基準價格。採購部門會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至少一次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核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本集團採購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將考慮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歷史價格。因此，新建滔購買協議項下有關於購買的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當。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該等市場調研包括採購部門與有意賣家就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的商品進行聯系並發起業務查詢。該等有意賣家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是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市場參與者。記錄有意賣家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並向採購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提交至少兩份此類公開市場研究總結報告，以供他們在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下考慮與建滔集團的訂單時瞭解與參考。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建滔集團款項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數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估計數額 (截至 實際數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968,000	601,178	800,000	647,199	880,000	536,134	1,072,268	1,200,000	1,284,000	1,374,000

附註：

- 此估計數額由二零二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額直線倍乘得出。
- 二零二二年現有年度上限為968,0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額未超過二零二一年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內部就(i)本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數據；(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及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銷量，以及本集團相應產能及產量)；(iii)化工產品市價的預期趨勢；及(iv)通脹而預測將產生的購買額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實際金額計算的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預估年化購買額約1,072,268,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121.85%；及該預估年化金額較二零二零年的實際金額增加65.68%。於二零二一年自建滔集團的化工產品購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上漲，化工產品的市價意外抬高；及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化工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已上漲超過50%。具體而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用一大化工產品即雙酚A的價格亦因市場貨源緊俏而上漲逾130%。近期的原油價格波動不定。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化工產品的需求增加，位於韶關市的新建覆銅面板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度中期，本集團的產能有所擴張，覆銅面板的月產能增加120萬張，因此覆銅面板的現時月產能已由1,040萬張增加至1,160萬張。由於覆銅面板產能擴張，本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於年內亦有所增加。除原油價格外，中國的通脹對化工產品價格也有影響。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一年六月的通脹率達到1.1%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7/t20210709_1819217.html)。市場預計，隨著勞動力市場的收緊和新冠肺炎疫情的緩解，通脹將繼續上升。鑑於全球商品價格和各行業原材料成本的飆升，管理層考慮未來通脹屬合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約1,200,000,000港元，乃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建滔集團基於實際金額計算購買化工產品的預估年化金額約為1,072,268,000港元釐定。相較於預估年化購買額，二零二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略高。餘下部分為約12%的緩衝額，用於應對化工產品價格波動和通貨膨脹。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原油價格已激增30%，預期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價格走勢或將放緩，化工產品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的緩衝約12%為審慎估計。

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需要化工產品作為生產的材料。

新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儘管本集團在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的業務方面,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基於本集團已和建滔集團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增加銷售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本集團不時購買化工產品等材料以生產覆銅面板。本集團根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可確保從建滔集團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有助於本集團的覆銅面板生產。儘管本集團可隨時按可資比較價格與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化工產品,而無需依賴建滔集團,但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則可讓本集團受惠於建滔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再者,本集團認為建滔集團是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這種合作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營覆銅面板業務。本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充業務,將需要化工產品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建滔集團所供應之用以生產覆銅面板之化工產品之質量及價格,本集團認為,通過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材料,將促進其業務計劃,並改進本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經常性收益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協議為不時非單一之採購及供應(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相比獨立客戶／採購商，關連人士不會享有較優惠的條款：

-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會按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實施情況，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檢討上述財務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過，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是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內等；
-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事實調查結果，並審查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存在引起外聘核數師注意的任何事項，使其認為持續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金額是否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內；以及
- 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基於其在該行業的經驗，熟悉新協議項下所述商品的市場資訊。此外，根據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進行的上述價格比較，他們將能夠評估新協議項下建滔集團的相關購入價和出售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是否與予以第三方的價格相當。採購部門和銷售部門負責人和／或負責相關運營附屬公司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查和準予新協議項下價格和每份訂單，以確保根據定價政策按照或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確認、審查和批准與建滔集團之間的價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和流程是為有效，新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直接或間接擁有2,296,959,500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62%。因此，建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數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本公司須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檢、報告、公告、通函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下列董事在建滔的股份／角色，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一事放棄投票：(i)張國華先生；(ii)張國強先生；(iii)張國平先生；(iv)林家寶先生；及(v)張家豪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於建滔的股權權益分別如下：

建滔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4,457,820	1.3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0,222	0.23
張國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236,383	0.65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5
羅家亮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0,000	0.00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建滔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全部股東名單如下：

放棄投票的股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建滔	114,690,000	3.68
Jamplan (BVI) Limited (建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785,000,000	57.21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建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97,269,500	12.73
張國華先生(執行董事)	9,442,000	0.30
廖美娟女士(張國華先生之配偶)	75,000	0.002
張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2,502,000	0.08
張國平先生(執行董事)	3,000,000	0.09
林家寶先生(執行董事)	3,303,000	0.10
總計	<u>2,315,281,500</u>	<u>74.20</u>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建滔集團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滔，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4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1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1至45頁所載之附加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新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優於商務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與新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之資料。吾等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1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協議和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永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協議項下擬納入本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之間訂立的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和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建滔分別訂立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從建滔集團購買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而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單位售價及交易量的增長等因素，預計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超過。鑑於現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滔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超出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滔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各持有9,442,000股股份、2,502,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303,000股股份，分別佔總發行股份的約0.3%、0.08%、0.09%及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i)新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相關獨立董事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新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新協議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提案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吾等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i)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貴公司提供意見，以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建滔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建滔之附屬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意見。除上述情況外，吾等並未擔任貴集團其他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鑑於該等職務並不相關，吾等認為其不會影響到吾等出具本函件內意見之獨立性。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正常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可從公共資源和聯交所網站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和資料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背景資料

(i)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物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覆銅面板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而印刷線路板又用於生產各種電子產品。建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和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7,301,186	18,383,952
本期間溢利	2,807,980	2,408,73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375,915	25,803,171
負債總額	11,987,904	7,054,0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7,301,18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18,383,952,000港元下降約5.89%。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報告所披露，收益下降主要是因為相關期間的房地產業務銷量下降。

本年度溢利從2,408,730,000港元增加至2,807,98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對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紗和玻璃布等上游物料的需求激增，產品價格開始上漲。由於價格上漲加上成本控制，貴集團的利潤率大幅上漲。覆銅面板部門利潤的增長抵消了房地產業務的下降，使得集團利潤實現整體增長。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報告亦披露了由於薄板、高頻高速及無鹵素覆銅面板等高階、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份額擴大，對覆銅面板的整體需求增加。貴集團取得理想的出貨量提升，全年月平均出貨量為1,150萬平方米。

(ii) 有關建滔集團的資料

建滔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部件物料。在此背景下，建滔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該等化工產品對貴集團生產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至關重要。貴集團亦一直並將繼續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有關上游部件物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制定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新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之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集團從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約為536,134,000港元，其中約使用現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限880,000,000港元的60.9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建滔集團的銷售額約為2,193,944,000港元，其中約使用現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限2,945,000,000港元的74.50%。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建滔的年度購買量及向建滔的年度銷售量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鑑於現有協議項下交易額的增長趨勢， 貴公司與建滔訂立新協議，其中列明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買賣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包括銷售單價及交易量增加在內的各種因素所致。

貴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對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至關重要，因此 貴集團必須定期就生產覆銅面板購買化工產品。建滔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在此背景下，建滔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化工產品。鑑於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成熟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此等合作亦有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

另一方面，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有關上游原料。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建滔集團多年來始終躋身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列。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的銷售額為約27億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15%。因此，建滔集團毫無疑問為 貴集團之重要客戶。透過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能保障建滔集團對其產品的需求，從而擴大收入基礎。

訂立新協議的目的僅為將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而持續推動 貴

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應協議項下之買賣交易。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新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新協議之條款

(i)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建滔

將購買的產品及服務： 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對 貴集團將購買的化工產品不設最大或最小數量限制

定價： 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協助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集團將授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提供經常性收益性質，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為不時進行非獨家的購買提供框架。因此， 貴集團並不僅靠建滔集團來購買化工產品，而可以自由選擇其他化工產品供應商，以便有更大的價格談判空間。

就定價機制而言，購買化工產品的價格將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於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會考慮供應類似化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會從不同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亦會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以便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ii) 新供應框架協議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建滔

將供應的產品與服務：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而對建滔集團購買的產品及有關上游原料不設最大及最小數量限制。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定價： 供應材料價格將按等於或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考慮到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為方便 貴集團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會考慮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數量及規格須相近)。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會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建滔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數量及規格須相近)，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本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概無任何數量限制。將供應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於新供應框架協議年內，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而建滔集團亦無責任購買任何固定數量的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

就定價機制而言，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中銷售原料的價格經協定將按等於或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但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考慮到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於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銷售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次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

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貴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

III. 內部監控與歷史交易記錄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得悉貴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充分應用定價機制。

倘貴集團有意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採購部門會首先告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期望購買的數量及規格，然後評估並比較該等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採購部門會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一次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採購部門負責人和/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總監(視情況而定)將審核與建滔集團的訂單，並將其與貴集團銷售部門人員提交及報告的一項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因此，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的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當。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貴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的市價資料有助於貴集團釐定相關購買交易的定價，故貴公司能夠在現行市況下發出化工產品採購訂單。

就貴集團所售產品的價格而言，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取。於先前的銷售交易中，貴集團會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一次可資比較交易。若無可資比較交易或報價，貴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接納採購訂單前，貴公司銷售部門將考慮向建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售價將等於或不低於現行/基準價格。此外，向建滔集團銷售的程序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程序並無不同，有關程序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就本意見函件之目的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回顧期」)(i)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及(ii)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之記錄。

(i) 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歷史交易

就 貴集團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交易而言，吾等已隨機選定並審閱採購訂單及報價樣本。鑑於回顧期內進行的交易數目眾多，吾等已就各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選定一份樣本。按此基準，吾等已對照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類似交易的採購訂單，審閱 貴集團合共九組有關購買化工產品的採購訂單。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已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一份報價以就各項交易進行價格比較。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ii)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歷史交易

就有關 貴集團根據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向建滔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原料的交易而言，吾等已進行與上文(i)節所述類似的調查。吾等已就各個財政年度每兩個月隨機選定一份樣本。因此，吾等已就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於回顧期的歷史銷售交易審閱九份發票，並將其和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的類似交易進行比較。此外，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銷售部門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類似貨品的至少一項類似交易，以釐定向建滔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向建滔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督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所有此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且遵守上市規則：

1. 貴集團財務部門會按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財務部的上述工作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審核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關聯交易按公平交易價格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是否在批准的年度上限內；
3.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事實調查結果，並審查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已引起外部核數師注意，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金額於相關年度是否在年度上限內。

為審閱與執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兩份詳盡的關於購買化工產品及銷售層積板以及相關上游組件材料之定價研究報告、交易監察記錄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交易的交易記錄。根據提供的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每月根據經批准年度上限定期監察累計交易金額，交易監察記錄由財務部經理編製並簽字，然後由首席財務總監審閱；(ii)採購部門主管審閱並批准每個訂單的價格，以確保交易依據定價政策執行；(iii)銷售部門已透過獲取獨立的市場資料審閱相關價格並在定價研究報告中進行概述，以確保貨物及服務的價格為現行市價。吾等亦已獲得並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吾等注意到審核委員會審核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不時採用相關定價政策。

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得到了適當的應用；(ii)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i) 貴公司設有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ii)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審閱之報價樣本、發票、定價研究報告及交易監察紀錄)符合上市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已獲落實，以確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購買額	601,178	647,199	536,134 (附註1)	1,072,268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968,000	800,000	880,000	880,000
動用比例(%)	62.11	80.88	60.92	121.85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2. 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調整比例倍乘得出。

下表載列現有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80,000	968,000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	1,284,000	1,374,000
年度增長率(%)	-	7.00%	7.0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及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及銷量，以及貴集團相應產能及產量)；
- iii. 化工產品的預計市價趨勢；及
- iv. 通脹

於評估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制訂該等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包括基準及假設。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了編寫吾等之意見，吾等已獲取並檢討貴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歷史金額。吾等從審閱中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年化購買額約1,072,268,000港元，(i)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121.85%；及(ii)較上一年的購買金額增加約65.68%。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自建滔集團的化工產品購買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鑑於原油價格上漲，化工產品的市價意外抬高；及(ii)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對貴集團化工產品的需求增加。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由於原油價格大幅上漲，化工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上漲超過50%。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所用一大化工產品即雙酚A的價格上漲逾130%。為制定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原油近期的價格變動。根據紐約

商品期貨交易所(來源：<https://www.cmegroup.com/company/nymex.html>)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原油歷史價格，原油價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初原為約55美元/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原油價格從46美元/桶大幅暴跌55%至20美元/桶。原油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達到最低價20美元/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回升至約37美元/桶。該上升趨勢繼續延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原油價格進一步攀升至75美元/桶的最高水平。從吾等的審閱來看，近期的原油價格波動不定。

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對化工產品的需求增加，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位於韶關市的新建覆銅面板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營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中期， 貴集團的產能有所擴張，覆銅面板的月產能增加120萬張，因此覆銅面板的現時月產能已由1,040萬張增加至1,160萬張。由於覆銅面板產能擴張，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需求於年內亦有所增加。

除了原油價格外，中國的通貨膨脹也影響了化工產品的價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六月通脹率為1.1% (來源：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7/t20210709_1819217.html)。市場預計，鑑於勞動力市場趨緊和COVID-19干擾的緩解，通脹將繼續上升。鑑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及行業原材料成本飆升，管理層將未來通脹納入考慮範圍屬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乃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向建滔集團購買化工產品的年化金額約1,072,268,000港元而釐定。與年化採購金額相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略高。餘下部分為約12%的緩衝額，用於應對化工產品價格波動和通貨膨脹。

鑑於(i)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原油價格已激增30%，預期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價格走勢將放緩；(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對化工產品的需求預期將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若；及(iii) 中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通脹預期低於約3%的政府官方目標(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政府工作報告》<http://www.gov.cn/guowuyuan/zfgzbg.htm>)，故化工產品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的緩衝約12%為審慎估計。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乃屬合理。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預期年度增長率約7%估計而得。

當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嘗試考慮化工產品市場價格的預期趨勢。然而，吾等注意到過往原油價格波動很大。 貴公司管理層難以對未來幾年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趨勢進行準確估計。鑑於全球經濟前景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並加上COVID-19持續，預期原油價格波動將更加難以預測。

關於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內穩步增長。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購買金額的過往增長率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已參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相關同比增長率7.66%（「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購買增長率」）。採用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購買增長率是因為其與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前年度的歷史增長率相比更具代表性。經查詢，吾等獲悉，先前的增長率主要受化工產品異常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非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過往需求，因此其被視為不適合用於預測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亦審查了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化工產品的歷史購買金額和各自的增長率，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化工產品歷史購買金額波動較大，並未呈上升趨勢，而相關的歷史增長率介於-23%至20%之間（亦屬波動）。因此 貴公司似乎難以根據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購買額。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已參考 貴集團正常運營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購買額增長率。鑑於 貴公司現時沒有具體計劃擴張或減少其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層積板產能，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對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預計將穩步增長。在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購買增長率為具代表意義之數據，其被認為更適合用於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前提是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自建滔集團購買的化工產品金額在正常營運下按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購買增長率增長。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所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及吾等的評估，吾等認為，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新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歷史銷售額	2,223,204	2,703,185	2,193,944 (附註1)	4,387,888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2,299,000	2,753,000	2,945,000	2,945,000
動用比例(%)	96.70	98.19	74.50	148.99

附註：

- 此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 此估計數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額按調整比例倍乘得出。

下表載列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945,000	3,151,000	
建議年度上限	4,900,000	5,243,000	5,610,000
年度增長率(%)	-	7.00%	7.00%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於釐定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建滔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額；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集團對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原料的預期需求；
- iii. 貨品市價的預計增加；及
- iv. 通脹

於評估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制訂該等上限的相關計算方法，包括基準及假設。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向建滔集團供應覆銅面板產品及有關上游原料以及提供鑽孔服務的銷售額於過去三年不斷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估計為約4,387,888,000港元，此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按年折算而得。較現有年度上限2,945,000,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化銷售額大幅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額約4,387,888,000港元亦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長約62.32%。吾等亦注意到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例均超過95%。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銅價上漲及某些上游原料(包括銅箔、玻璃布、玻璃紗和環氧樹脂)貨源緊俏，覆銅面板及某些上游物料的售價意外上漲；及(ii)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建滔集團對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

在向建滔集團供應的貨品中，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售價產生嚴重影響，反過來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有鑒於此，吾等對歷史銅價進行了審議。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來源：<https://www.lme.com/>)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所報銅金屬歷史每噸美元價格，銅價走勢於期內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

度第一季度，每噸銅價自約6,000美元跌至4,600美元。銅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達到最低價後開始反彈，並於二零二零年底飆升至每噸7,800美元。銅價繼續維持上升趨勢，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增至每噸約10,700美元。銅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達致峰值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略微降至每噸9,300美元。吾等注意到銅價在此期間幾乎翻了一番。

中國為最大的銅消費國，其銅消費量佔全球銅產量的一半。吾等相信，銅價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危機後經濟加速恢復促使銅需求增加所致。中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鍛造銅及銅製品進口量較上一年度增加9.8%。展望未來，由於電動汽車市場日益壯大，預期對銅的需求亦將不斷增長。各類電動汽車較使用內燃機的傳統車輛而言，對銅的需求量要大得多。鑑於全球減碳趨勢，在技術改造、消費能力提升及充電樁增加的共同推動下，對電動汽車的需求預期會於未來十年大幅攀升。該增加將引起銅需求量上升。因此，預計消費量將對銅價有利。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4,90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經參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化銷售額約4,387,888,000港元而釐定。餘下部分指約12%的緩衝額，用於應對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售價的意外上漲及通貨膨脹。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建滔集團之年化交易額大幅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對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均超過95%；及(iii)銅價走勢波動且不可預測，吾等認為適當的緩衝額乃屬必要，以應對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部件原料銷售額的意外增加及售價的意外波動。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預期年度增長率7%估計而得。該預期年度增長乃參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向建滔集團的銷售額的平均年度增長率而釐定。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來源：<http://www.gov.cn/fuwu/bm/gyhxxhb/index.htm>)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值為人民幣12,100億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8.3%。尤其是中國印刷線路板的產量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8,526百萬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26,147百萬片，複合年增長率為18.8%。與市場增長率相比，對銷售估計的預期年度增長約7%乃屬相對審慎。

由於建滔集團將不斷擴大印刷線路板產能，以應付電信及汽車行業對印刷線路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吾等認為，貴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未來年度來自建滔對貨品需求的可能增長乃屬合理。鑑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期增長率7%乃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期間建滔集團的銷售數額年平均增長率得出，且與市場增長率相比，預期增長率被視為謹慎估計，吾等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IV. 吾等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鑑於現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長趨勢，從建滔的年度採購以及向建滔的年度銷售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2. 訂立新協議的目的為延續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協議的其他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3. 新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乃由董事按審慎原則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及
4.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與建滔開展業務，並將建滔集團視為可靠的供應商及客戶，其審慎的內部監控及對所有交易的監控已獲證實；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吾等認為(i)新協議的訂立乃屬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符合貴公司和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有關於獨立股東，新協議的條款及其下完成的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起)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周家和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517,000	0.3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2,000	0.0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3,000	0.10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1
劉炳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

附註：

(1)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4,457,820	1.3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0,222	0.23
張國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236,383	0.6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建滔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5
羅家亮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50,000	0.005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建滔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尚未屆滿而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建滔公司秘書羅家亮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倘其為控權股東)；以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高信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機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高信融資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 (e) 高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廷軒先生。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可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

(a) 現有協議；及

(b) 新協議。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劉炳章先生及龔永德先生組成。